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中心消防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230

合同编号：JY20231215-FJ0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中心消防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中心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唐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中心消防工程项目项目内容有泵房水池的土建工程包含土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包含托养中心的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屋顶防水箱、消防报警系统、应急照明、泵房消防工程。道路缘化包含土方工程和道路绿化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唐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中心消防工程项目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算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1145500.00 元)，最终以财局或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格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项中已有的项目的使用投标清单单价；清单中没有项目，投保报价中有相近的，使用相近的投标清单单价，没有相近的清单单价，重新组价，使用现行国家定额组价，材料价使用施工同期南阳市综合发布价，没有发布价的使用市场价或甲方认价。规费税金按国家现行规定记

取。

3. 付款方式：(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2) 进度款：消防水池主体完成及消防管道完成后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70%；(3) 竣工结算款：消防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85%；工程评审及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工程结算价 97%，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蔺延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473400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663444286G

地 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

邮政编码： 4734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何新亮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760889619 \_\_\_\_\_

开户银行：唐河县农行新春支行

账 号： 16667001040001382 \_\_\_\_\_

